**Open Journal of Legal Science** 法学, 2024, 12(2), 756-760
Published Online February 2024 in Hans. https://www.hanspub.org/journal/ojls
https://doi.org/10.12677/ojls.2024.122106

Hans汉斯

# 马克思《论离婚法草案》中的法律思想探析

**张　婧，周晓涛***

甘肃农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甘肃　兰州

收稿日期：2023年11月13日；录用日期：2023年12月5日；发布日期：2024年2月7日

## 摘　要

**马克思的《论离婚法草案》蕴含了丰富的婚姻法思想和立法思想等法律思想。在《论离婚法草案》中，马克思论述了婚姻的本质、离婚的本质、立法是事物本质的反映和法律应体现人民的意志。这不仅为我国婚姻法的制定和修改以及婚姻纠纷案件的审理提供指导，还可以帮助人们树立正确的婚姻家庭观。**

## 关键词

**马克思，婚姻法，立法，离婚**

# An Analysis of the Legal Thought in Marx's "Draft on Divorce Law"

**Jing Zhang, Xiaotao Zhou***

College of Marxism, Gansu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Lanzhou Gansu

Received: Nov. 13th, 2023; accepted: Dec. 5th, 2023; published: Feb. 7th, 2024

## Abstract

**Marx's "Draft on Divorce Law" contains rich legal ideas such as marriage law and legislative ideas. In the "Draft on Divorce Law", Marx discussed the essence of marriage, the essence of divorce, legislation reflecting the essence of things, and the law should reflect the will of the people. This not only provides guidance for the formulation and revision of China's Marriage Law and the trial of marriage dispute cases, but also helps people establish a correct view of marriage and family.**

## Keywords

**Marx, Marriage Law, Legislation, Divorce**

*通讯作者。

文章引用: 张婧, 周晓涛. 马克思《论离婚法草案》中的法律思想探析[J]. 法学, 2024, 12(2): 756-760.
DOI: 10.12677/ojls.2024.122106

Copyright © 2024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 1. 引言

1842 年，普鲁士当局制定了一部离婚法草案，该法案把世俗婚姻宗教化，强调婚姻的不可离异性，规定了过于苛刻的离婚条件[1]。马克思于 12 月 18 日写下《论离婚法草案》一文，在文章中马克思对该法案进行了深刻批判，更加深入地探讨了婚姻的本质及由其决定的法律。马克思的这篇文章蕴含了丰富的婚姻法和立法等法律思想，这些思想对我国现代法学建设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 2. 《论离婚法草案》中法律思想的诠释

### 2.1. 婚姻的本质

马克思在《论离婚法草案》中指出：“立法不是把婚姻看作一种合乎伦理的制度，而是看作一种宗教和教会的制度，因此，婚姻的世俗本质被忽略了。”[2]马克思认为现行婚姻法和旧普鲁士审判程序是不合伦理的，因为婚姻的本质是一种伦理行为，立法应该把婚姻看作一种伦理制度，但是现行法律却把它作为一种宗教制度和教会制度，忽略了婚姻的世俗本质。伦理就是人际的道德准则，婚姻家庭关系比其他人际关系具有更深刻的伦理性，婚姻家庭法可以将合乎伦理道德的行为上升为法，这就从某一侧面揭示了婚姻家庭法与婚姻家庭道德的相近性。如主体之间的扶养权利义务，既是法律规定，也是道德要求。婚姻的意志不是指婚姻关系双方的意志，而是指婚姻的本质即婚姻的伦理实质。婚姻中的夫妻双方不仅要承诺相互间的义务，而且要承诺敬养老人、教育子女的义务。这些义务在自由缔结婚姻时就已经存在了。除此之外，还要承诺对社会的义务。家庭作为社会有机体的基本组织细胞，一旦形成，就处于和社会的义务关系之中。

### 2.2. 离婚的本质

马克思指出，“离婚无非是宣布某一婚姻是已经死亡的婚姻，它的存在仅仅是一种假象和骗局。不言而喻，既不是立法者的任性，也不是私人的任性，而是只有事物的本质才能决定，某一婚姻是否已经死亡；因为大家知道，宣告死亡取决于事实，而不取决于当事人的愿望。”[2]在这里，马克思深刻地论述了离婚的本质，即只有那些名存实亡的婚姻、丞待宣告的死亡婚姻才可以离异，这是由“事物的本质”决定的，与当事人和立法者的决定无关，仅由事件本身的性质决定。婚姻关系是一种长期的社会关系，其建立和维护需要双方共同努力。如果婚姻关系已经破裂，离婚是一种必要的选择。

离婚不能听凭个人的任性，不要把任性提升为法律。马克思反对轻率离婚，他认为现行的普鲁士婚姻法中“离婚理由的繁多和轻率是不能容忍的”[2]。因为婚姻是家庭的基础，因此才成为立法的对象，以立法的形式以确保家庭的稳定性和持久性。马克思指出，“几乎任何的离婚都是家庭的离散，就是纯粹从法律观点看来，子女及其财产也不能按照随心所欲的意愿和臆想来处理。”[2]离婚是一个非常严肃和重要的问题，必须慎之又慎，不能因为个人的任性而做出不负责任的决定，应该充分考虑到家庭、子女和社会等方面的因素。离婚不应该只考虑夫妻意愿，更应该遵循婚姻关系本质。婚姻是一件非常严肃的事情，需要双方共同承担责任和义务。但是在现实生活中，经常出现一些已婚者任性妄为、轻率离婚的情况，这给家庭和社会带来了严重的问题。那么，如何才能防止已婚者个人任性，制止轻率离婚呢？马克思指出：首先，在立法上，“反对任性的立法”[2]；其次，“婚姻不能听从结婚者的任性，相反，

结婚者的任性应该服从婚姻。”[2]。

### 2.3. 立法是事物本质的反映

立法者不是在制造、发明法律，仅仅是在表述法律。在讲到婚姻立法时，马克思提出一条重要的法律原理：“立法者应该把自己看作一个自然科学家。他不是在创造法律，不是在发明法律，而仅仅是在表述法律，他用有意识的实在法把精神关系的内在规律表现出来。”[2]马克思认为，婚姻本质上是一种伦理关系，婚姻法的制定应遵循这一伦理原则，体现这种伦理关系。法律是对社会存在规律的反映，是在揭示社会规律，而不是在创造规律。婚姻法立法者并不是要发明或制造法律，而是要揭示婚姻法内在的伦理关系，即揭示事物的本质和客观规律。这一观点反映了马克思对法律与客观规律关系的初步认识，即立法应当尊重客观规律和实际情况，而不是背离事物的本质和客观规律。同时，这也是马克思早期理性法观念的体现，即认为法律应体现精神关系的内在规律。

### 2.4. 法律应体现人民的意志

马克思指出，“当然，只有当法律是人民意志的自觉表现，因而是同人民的意志一起产生并由人民的意志所创立的时候，才会有确实的把握，正确而毫无成见地确定某种伦理关系的存在已不再符合其本质的那些条件，做到既符合科学所达到的水平，又符合社会上已形成的观点。”[2]法律不仅应由“人民的意志所创立”，而且应是“人民意志的自觉表现”。马克思在这里强调了立法要做到主客观相统一，即立法应做到立法者的主观意志和事物的客观内容相一致，强调立法者必须尊重事物的本质和客观规律，不能用自己的主观臆想来代替事物的本质和客观规律，这显示出青年马克思已开始认识到法律的人民性和人民参与立法的重要性。

## 3. 《论离婚法草案》中法律思想的当代意义

### 3.1. 为婚姻法的制定和修改提供指导

当今社会，离婚率逐年上升，家庭纠纷也越来越复杂，人们迫切需要通过法律手段来解决这些案件。现行《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对婚姻法进行了补充和完善，但在实际的实施过程中，可能仍然存在一些问题，这是因为婚姻立法是一个复杂的过程，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我们需要不断地优化和改进婚姻立法，以便更好地保护公民的婚姻权益[3]。法律本身并不应该直接禁止离婚，而是通过设定一些适当的条款，如双方必须进行调解、保证子女的利益等等，来鼓励人们通过和平的方式解决婚姻问题。离婚应该是一种最后的选择，而不是人们在婚姻中感到不满时的第一选择。婚姻法中设定限制离婚的条款，这既是对婚姻法的伦理性的尊重，也是对家庭伦理的维护，同时还符合马克思所提出的反对禁止离婚和反对轻率离婚的观点。现行的离婚冷静期制度，虽然可以减少冲动离婚、轻率离婚现象的发生，保障婚姻家庭的和谐稳定。然而，该制度一度引发争议，尤其是对于那些想要尽快结束婚姻关系的离婚者而言，这无疑是一种额外的负担和拖延[4]。根据现行《民法典》，婚姻解除的限制条件主要是在特定时期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例如“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终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但除了这一规定外，关于离婚的限制条件并没有其他的规定。

现行法律倡导男女平等、婚姻自由，古代的“三不去”现象已经很少见了，尽管中国古代的“七出、三不去”的婚姻制度已被现代社会逐渐淘汰，但其制度设计背后所蕴含的丰富内涵和经验教训仍然值得我们深入研究和探讨[5]。三不去，又称“三不出”，是中国古代法律规定的不能休弃妻子的三种条件。《大戴礼记·本命》：“妇有三不去：有所娶无所归，不去；与更三年丧，不去；前贫贱后富贵，不去。”有所娶无所归指女子出嫁时有娘家而休妻后无娘家可归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女子没有归宿，因此无

法生存。与更三年丧指妻子曾经为公婆服过三年丧期，这是“孝”的体现，基于这一点，丈夫也不能休妻。前贫贱后富贵是指女子在贫寒时，相伴左右、不离不弃，因此在富贵后也应当共享富贵。凡有“三不去”条件之一者，妻虽有“七出”的情况，夫也不得休弃。在现代社会中，我们应该汲取古代“三不去”的正面经验，并将其融入现代法律体系，以便更好地保护婚姻制度。

### 3.2. 为婚姻纠纷案件的审理提供指导

婚姻的本质是一种伦理关系，婚姻法重伦理，道德观与价值判断决定审判思路。婚姻案件审判中存在着许多复杂的问题，这些问题往往由多元化的价值观冲突所引发，但这些问题的解决又取决于法官的道德观与价值取向。然而，不同的文化背景、社会环境和价值观念可能会导致法官对案件的处理方式和审判结果存在差异。法官要在尊重婚姻本质的基础上，合理规范地使用法律，发挥法官的主观能动性与适用法律的创造性，解决审判中的难题。例如，关于婚姻关系是否破裂这一问题，法官需要根据具体情况和双方的陈述，结合自身的道德观与价值取向，进行价值判断和衡量，以确保离婚自由与防止轻率离婚的基本原则得到充分保障。

法律体现人民的意志，法官在审理婚姻纠纷案件时要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风俗习惯是特定社会文化区域内历代人们共同遵守的行为模式或规范。这些风俗习惯虽然不具有法律上的强制力，但仍然是社会一般公众日常行为的准则，也是社会公众评价他人行为及法院判决结果的重要准则。根据风俗习惯对社会生活和人们行为的实际影响，我们应该充分发挥其所具有的解释法律、弥补法律规定不足之处的积极作用，这样有助于法律制度的完善与优化，促进社会的发展与进步。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法官应当充分了解并运用这些地方性的知识与规范，处理此类极具地方性的纠纷，如结婚宴席上宾客送的“份子钱”的问题、彩礼返还的相关问题。

### 3.3. 帮助人们树立正确的婚姻家庭观

要以理性、严肃的态度对待婚姻。婚姻应当以爱情为基础，以责任为保障[6]。婚姻被认为是人类社会中最为重要的一种关系，它不仅涉及两个人之间的感情，还涉及家庭、经济、社会地位等多个方面。然而，在当今社会中，婚姻关系中掺杂了太多的物质利益，如房、车、钱等，这些物质利益代替了彼此间的感情，成为了许多人选择婚姻伴侣的主要考量。这样的婚姻，看似幸福，实则经不起考验。在遇到生活中的挑战和困境时，这样的婚姻关系很容易分崩离析，夫妻之间的感情也会瞬间化为泡影。因此，婚姻应当以爱情为基础，双方应当在婚姻关系中建立起深厚的感情基础，夫妻双方承担起教育子女、赡养老人的责任，扮演好为人父母、伴侣、子女等角色，在整个家庭中尽好应尽的责任和义务，这样的家庭才会是一个和谐、幸福的家庭。

坚持离婚自由与反对轻率离婚。实行离婚自由的目的在于建立民主和谐的家庭，保护公民的合法权利。只有实行离婚自由，才能及时解除那些已经死亡了的婚姻关系，让人们重新得到组建和睦家庭的机会，但离婚自由并不意味着在离婚问题上人们可以为所欲为。由于婚姻关系是一种社会关系，家庭是社会的细胞组织，一个婚姻和家庭的解体必将产生重要的影响。因此，反对轻率离婚是必要的。反对轻率离婚是指反对离婚的不严肃态度。在婚姻关系尚可维持的情况下，轻易、草率地予以解除，这既是一种不负责任的行为，也是对婚姻自由原则的曲解和滥用。轻率离婚不仅不利于维护当事人本人的利益，而且会对另一方和子女以及其亲属的其他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的物质上和精神上的损害，严重的甚至还会导致伤害、杀人等恶性事件的发生。

## 4. 结语

二十大报告提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提到完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无论是学习与研究原来独

立的《婚姻法》，还是学习与研究现在的《民法典》婚姻家庭编，都离不开马克思主义婚姻与婚姻法学说及思想。《论离婚法草案》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特别是婚姻法学的一篇重要经典著作，蕴含着丰富的婚姻法思想和立法思想，学习和研究这部著作，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马克思早期的法律思想，对于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 参考文献

[1] 罗师. 从马克思《论离婚法草案》看我国民法典对离婚条件的规定[J]. 长白学刊, 2022(3): 94-102.

[2]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编译.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346-350.

[3] 徐瑞瑞. 论马克思的婚姻法思想及其现代意义[D]: [硕士学位论文]. 石家庄: 河北经贸大学, 2022.

[4] 宋健, 李灵春. “离婚冷静期”政策能否降低离婚水平[J]. 探索与争鸣, 2022(8): 119-128+179.

[5] 叶煜. 《诗经》: 解密中国古代婚姻制度[J]. 公民与法(综合版), 2019(9): 39-42.

[6] 蒋珠丽, 李永枫. 马克思恩格斯婚姻家庭观及其当代价值[J]. 公关世界, 2021(14): 164-165.